# 遂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05

*第一篇：遂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遂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2024年工作回顾2024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

**第一篇：遂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遂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始终坚持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实施项目攻坚，努力扩大内需，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全年实现生产总值412亿元，增长1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49.8亿元，增长31.9%；农业增加值100.4亿元，增长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9.3亿元，增长18.9%；十大民生工程完成投资33.5亿元，增长34%。在此，我郑重地向大会报告，市政府一年来的工作得到全力推进！向全市人民承诺的民生项目全部兑现！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迎难而进，推动了经济回暖

扶持企业共渡难关。严格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依法减免企业税收1.1亿元。出台减免涉企行政性收费等优惠措施，减轻企业负担1.7亿元。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贷款19.2亿元。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65户、亿元企业39户。

拓展市场拉动内需。推进汽摩、家电下乡，销售产品18.7万台，新建农家店670家。实现旅游总收入56.5亿元，增长34.4%。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58.8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0.7%。外贸出口1.4亿美元，增长28%。遂宁商检办事处正式开检。

集聚要素强化保障。在全省率先成立3家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完成担保融资额21.8亿元。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19.2亿元，增长35.3%，成为投资拉动的有力支撑。完成土地整理7.8万亩，新争取发展用地1.99万亩。新增天然气用气指标3.17亿立方米。新建、改造220千伏变电站3座。

二、乘势而上，提升了发展质量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强力实施“4＋3”产业规划，产业结构比调整为24.4:47.7:27.9。举全市之力做强电子产业，成功引进雪莱特、威纳尔等电子项目103个，开工62个，投产30个。西南电路板制造基地建设正式启动，新光源制造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坚持以龙头企业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新引进500万元以上现代农业企业102家。狠抓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生猪规模养殖出栏率达65.3%。实现粮食总产164.5万吨。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现代物流港完成基础设施投入12.9亿元，西部华源药业正式运营。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

财税国资运行平稳。加强财税征管，实现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3.1亿元，增长29.2%；国税收入9亿元，增长8%；地税收入13.5亿元，增长35.9%。组建遂宁发展公司，完成融资5.9亿元。投资评审、绩效审计和网上招投标共节约财政资金2.7亿元。

环境保护成效明显。淘汰7户企业落后产能，完成16户省挂牌企业污染治理任务。全市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35万吨和2万吨以内，24户重点用能企业节能12.2万吨标准煤。耕地保有量26.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35.6%。

三、借力而为，增强了发展动能

项目攻坚全力推进。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月和百日大招商活动，新签约项目465个，履约项目734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1.3亿元，增长28.1%。充分发挥灾后重建放大效应，开工重建项目444个，完工264个，完成投资99.6亿元。全市1335个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196亿元，28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11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03.3亿元，增长56.5%。

交通优势更加凸显。全力打造区域性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完成达成铁路扩能改造，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累计实现投资27.26亿元，遂内、遂资高速公路和遂渝铁路二线正式开工，遂广、遂巴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快速推进。建成通乡油路（水泥路）175.7公里、通村公路1149.6公里。

改革创新步伐加快。射洪、蓬溪、大英扩权强县试点改革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和水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完成射洪华纺银华集团政策性破产改制。实现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58万户。组建四川省首家微电子暨节能电子产品检测中心。大雁科技等9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太晶电子等3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利民而行，构建了和谐环境

民生工程见实效。新增城镇就业3.0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115.3万人。城市、农村低保累计月人均补差分别达146元和55.1元。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城乡医疗救助16.7万人次。安居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顺利推进。成功解决3.8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购建廉租房3134套，实施住房租赁补贴5195户。完成新村扶贫解困工程39个。新建沼气池5万口。解决了14.7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兑现水库移民后扶资金6426万元。2.9万户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全面竣工。全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08元，增长14.2%；农民人均纯收入4654元，增长8.6%。

社会事业上台阶。各类教育协调发展，1.6万名学生被普通高校录取，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惠及39.6万名学生。有效控制甲型H1N1流感疫情，新农合实现全覆盖。建立药品供应网点2586个，建成农村规范药房650家。推进9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建成国家二级博物馆和国家二级档案馆各1个。新建全民健身路径20条，成功承办四川省第二届特奥会。广播电视村村通提前完成“十一五”目标。城乡免费婚检率达35.3%，人口自然增长率2.25‰。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工作扎实推进。

城乡面貌展新颜。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市工作，拆除裙房卡口1082户，改造城中村及城郊结合部27处，升级改造农贸市场136个。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涪江（城区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通过检查验收。参加全省李冰杯竞赛荣获7个奖项中的3项一等奖。

平安和谐有保障。建立十大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下降18.6%。严格落实维稳机制，群众到市集访量下降17%，排查突发公共事件危险源1213处。强化公安队伍建设，破获刑事案件4155件，群众安全感得到增强。加强普法依法治市工作，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1%。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我们风雨同舟、负重奋进，成功应对危机和挑战的一年；是我们携手并肩、攻坚破难，共同书写喜悦和梦想的一年；是我们依靠人民、惠及百姓，用心追求幸福和平安的一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悉心呵护遂宁发展的各界朋友，向倾力投身遂宁建设的全市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反思过去的一年，我们仍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

二、三产业比重偏低，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大项目、好项目不多，保持投资持续增长难度很大；通道经济发展不足，外贸出口缺乏后劲支撑；节能问题较为突出，农村环境治理任务艰巨；融入成渝深度不足，城乡统筹发展任重道远；改革创新力度不够，体制机制活力不强；重点群体就业压力增大，一些民生问题还未得到有效解决；个别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不高、服务不优，影响投资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我们将以成绩为起点，以问题为靶向，变压力为动力，用心用情谱写遂宁科学发展的新篇章！

2024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市委确定的项目攻坚年、投资环境年。面对世界经济逐步复苏、国内经济加快回升的有利形势，中央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新一轮政策即将出台，遂宁被作为成渝经济区“一极一轴一区块”重要节点城市的机遇不容错失。我们必须把握“巩固回升、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凝聚合力，蓄势突破，为“十二五”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抓住经济结构调整机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力实施项目攻坚，优化提升投资环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扎实推进绿色遂宁、健康遂宁、和谐遂宁、现代遂宁建设，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一、强力推进产业转型

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以强有力的举措提升产业层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以上。

促进工业上档升级。继续举全市之力发展电子产业，初步形成西部电子元器件制造中心、新光源制造中心和电路板制造中心，力争全年引进电子企业100家以上，电子产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大力发展高档纺织印染和服装加工，加快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引进生物制药企业，提升壮大绿色食品、机械配套等传统优势产业。努力融入中国白酒“金三角”，壮大提升白酒产业规模。全市新增规模以上企业40家。

提升现代农业水平。深化农业“五大攻坚行动”，加快现代农业大基地建设，推进土地流转和专合组织发展，新引进和培育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企业100家。不断提高生猪规模化、良种化养殖水平，促进现代畜牧业提质增效。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土地整理力度，抓好沼气化工程，积极发展林业经济，实现粮食总产160万吨以上。

拓展现代服务业空间。提高现代物流港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物流企业10家，发展电子元器件、农产品、纺织服装、钢材等专业交易市场。推广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继续开展家电下乡、汽摩下乡，不断完善城乡消费网络。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力争房地产投资增长15%。发展文化康体产业，启动市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建设。推进五星级酒店建设，加快开发观音湖景区，抓好第八届国际侏罗纪大会筹办及侏罗纪公园创建4A级景区工作，打造5个特色旅游名镇，力争旅游收入增长30%。

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加大重点企业限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城乡造林绿化，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严格项目节能准入审核，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行节能评审。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监察。确保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5%以上。

二、全力实施项目攻坚

继续把项目攻坚作为增强发展后劲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以上。

实现招大引强。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沿海设立专门招商机构，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重点突破，积极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建立激励机制，集中全市优势资源，不断扩大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成果，提高签约项目落地投产率。努力建好园区平台，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服务功能配套，每个园区引进培育2—3个具有支撑作用的骨干企业。力争全年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60亿元，引进世界500强和中国100强企业各1家。

破解项目瓶颈。完善项目储备库，抓好重大项目论证申报。积极对接国家投资政策，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通过BOT、BT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天然气、水、电和用地保障。

推进项目建设。扎实抓好277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新上项目完成投资130亿元。创新项目推进机制，继续实行领导干部联系重点项目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突出签约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达效，确保投资持续增长。抓好市城区电网改造，加快遂宁500千伏变电站建设。

三、大力统筹城乡发展

把加快新型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充分发挥城镇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

提升城市现代化功能。加快打造景区化城市，启动圣莲岛、罐子口等50个项目建设。推进五彩缤纷路、公园东路建设，抓好明月河整治和联盟河景观带、西山路特色街区打造。逐步实施老城区人行道改造和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建成市城区污水处理二厂。

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注重发展城乡关联产业，促进城乡产业互动相融。完善农村电力、通讯设施，改善连接城乡的基础条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大对农村社会事业的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农产品、农资市场和商业网点，发展村镇银行，建立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巩固“五创”联动成果，探索建立数字化城管模式，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加快建设新农村示范片，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创建一批环境优美村镇。

四、努力融入区域合作

坚持走区域协调、借力发展的路子，积极融入成渝经济区，拓展发展新空间，力争实现外贸出口1.5亿美元。

完善交通网络。加快实施区域性次级交通枢纽规划，建成遂绵高速公路，推进遂资、遂内高速公路和遂渝铁路二线建设，加快遂宁机场迁建筹备和绵遂、遂内宜高速铁路前期工作。实施国省干线改造及县乡断头路建设工程。

发展开放经济。落实扶持外贸发展政策，优化进出口结构，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培植有出口潜力的中小企业，壮大创汇储备力量。加强外贷项目管理，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积极申请设立遂宁海关。

健全合作机制。主动融入“一极一轴一区块”，积极建立协作协调机制。完善与成渝商会的合作机制，搭建三地企业合作平台，加快发展市场中介机构。完善与成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聚合人才和技术优势。完善区县、园区与成都、重庆的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的合作机制，促进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流动。

五、合力深化改革创新

努力破除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实现全社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245亿元。

推进财税金融创新。大力培育税源财源，确保税收均衡入库。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推进银政企深度合作，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管理和引导民间借贷，规范发展和不断壮大担保机构。做优投融资平台，放大融资能力。确保天齐锂业上市，抓好对京石、大雁、美宁等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鼓励在遂新上好项目、大项目。

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制定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以技术链支撑产业链。加快微电子暨节能电子产品检测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技术中心。充分利用市校合作资源，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争创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

实施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抓好扩权强县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价格体制改革。深化水务体制改革。探索农业科技人员带头示范创业机制。加快文化教育、广播影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六、倾力实施民生工程

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继续实施十大民生工程，投入31.4亿元。

全面推进灾后重建。切实抓好“1·31”抗震救灾工作，力争5月1日前高质量完成重建任务。通过干部帮扶、亲友帮助、政府调剂、农房租用、除危加固等措施，春节前完成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确保房屋倒塌和严重受损的群众温暖和谐过冬、欢欢喜喜过年。全面启动受灾农房重建工作，将其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确保受灾群众满意。全面实现“5·12”地震恢复重建目标。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优化城乡教育布局，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高中课程改革，实施职教攻坚计划，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完成市中心医院河东院区、市中医院住院综合楼主体工程，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深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城乡免费婚检率达到5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5‰。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对网吧、电玩、文化娱乐等场所的执法监管。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中国·西部环观音湖自行车邀请赛”。提高广播电视入户率和节目质量。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活动，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做好重点对象就业帮扶工作，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8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加快建立城乡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积极关爱孤儿、残疾人、留守学生等弱势群体，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法律援助体系。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推进乡镇中心敬老院建设。抓好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

切实维护安全稳定。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信访工作，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完成“五五”普法任务。推进公安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加快派出所正规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编制好“十二五”规划，科学定位遂宁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路径和发展举措。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积极推进征兵、双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地方志、档案、保密、气象、邮政、无线电管理、对台、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人防、移民、妇女儿童等工作。

各位代表，今年的政府工作任务既繁重艰巨，又光荣神圣。我们坚信，有市委的正确领导，有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有385万遂宁人民的勤劳智慧，我们一定能够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建设高效务实的法治政府

各位代表，始终坚持以民为本、求真务实、依法行政，是政府工作的最高准则。2024年，市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8件、政协提案235件，办结率达100%，回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9.6%；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均达100%；已建成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06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297个；全面清理和规范文件1.2万件。2024年，我们将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建设高效务实的法治政府。

一、推进依法行政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任务。科学定位政府机构职能，厘清部门事权边界。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分类实施、重点推进，大力深化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完善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程序，健全规则，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建立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新机制，探索解决医患纠纷、城管执法等问题的新途径。坚持政府常务会集中学法制度，创新学法载体，不断增强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认真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坚持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政府工作监督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完善政府及其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

二、深化效能建设

提升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项目并联审批。完成全市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强化限时办结。推进决策公开、办事公开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构建标准统一、监督有力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系。

强化效能问责。完善效能投诉机制，逗硬查处效能案件。重点检查行政许可机构服务企业、便民惠民的情况，加强对公用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的效能监察。强化公开承诺、逆向考评、面对面评议，及时向全社会公布政府部门效能状况。

完善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推动发展的良性机制。改革目标管理方式，增加公众评价权重，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完成情况，适时组织群众满意度测评。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成果，将其作为公务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坚持勤政为民

大兴务实之风。完善现场调研、民情访谈制度，做到知实情、说实话、出实招、求实效。精简各类文件，改革会议形式。加强公车管理，严控公务支出，坚决制止违规建设楼堂馆所。

筑牢廉政之堤。健全行政部门廉政谈话制度，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突出对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的依法监管，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强化灾后重建、扩大内需项目和资金的审计监管，确保廉洁惠民。

恪尽为民之责。坚持开门纳谏、问计于民，推动政府民主科学决策。办好政务服务热线，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完善惠民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疾苦。不断增强公仆意识，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各位代表，我们正站在新的起点上，迈向新的历史征程。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保持奋发有为的斗志，坚定勇争一流的信念，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同心聚力，豪情满怀，携手创造遂宁人民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名词解释

1．“4＋3”产业规划：油气盐化工、食品饮料、高档家纺及服装、机械配套四个优势产业和电子信息制造、生物技术、绿色能源三个有潜力的产业。

2．两免一补：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提供教科书，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贫困住校生生活费。

3．十大公共安全防控体系：食品、交通、建筑、医疗、消防、水利、化工、地质、电力、环保十大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4．一极一轴一区块：一极，即成都都市圈增长极，主要包括成都、德阳、绵阳、眉山、雅安全市及资阳、遂宁、乐山的部分县（市、区）。一轴，即成渝通道发展轴，主要包括自贡、宜宾、南充全市及泸州、内江、乐山、遂宁、广安部分县（市、区）。一区块，即环渝腹地经济区块，主要包括达州全市及广安、泸州、资阳、内江、遂宁部分县（市、区）。

5．中国白酒“金三角”：简称“国酒金三角”，主要指川南长江上游交汇的宜宾、岷江流域的泸州及赤水河流域所形成的三角地带。四川提出创建白酒“金三角”，旨在以新模式、新路径把中国白酒的知名品牌提升为国际区域性品牌，通过区域品牌的打造带动白酒产业加快发展。

6．五大攻坚行动：五大特色高效农业大基地建设攻坚行动、五个“1＋2”特色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攻坚行动、20个特色产业乡镇建设攻坚行动、十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和十大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

7．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8．BT（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融资模式。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向投资人分期支付资金，投资人确保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

9．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三项行动”即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三项建设”即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能力建设、监管队伍建设。

**第二篇：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财政局

二OO五年工作总结及二OO六年

工作的初步打算

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和各部门的关心支持、配合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以党员先进教育为契机，以效能革命为动力，认真贯彻中、省‚做大一个蛋糕，用活两大存量，推进三项改革，完善四项制度‛的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生财、聚财、用财‛的职能作用，深入推动‚三个转变‛，不断促进‚五个统筹‛；深化财政改革，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理财，把发展经济、增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作为全休财政干部的第一要务；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有力地推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全市今年预计完成地方财政收入（含基金）5.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9.4%，同比增长28.0%，其中：一般预算收入预计4.6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23.6%，全省排名为第十二名。上划中央‚两税‛收入预计完成3.3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1%，同比增长13%。财政支出预计完成22.6亿元，同比增长9.7%，其中：一般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1.4亿元，比上年增长8.6%。2024年的财政各项目标任务，可以全面超额完成。今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深化财政改革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需要。随着财政收支规模的不断扩大，要求进行相应配套改革必须相适应。为此，我们针对‚全市财政供需矛盾突出‛的实际，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一是狠抓改革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开展了部门预算基础数据调整、分析和整理，为部门预算奠定了基础。二是部门支出预算按‚零基预算的项目‛的方法编制。三是细化预算，实行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按照‚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预算编制制度和‚厉行节约，量入为出，调整结构，保证重点，收支统管，综合平衡‛的原则，强化了预算管理，解决了预算编制粗、批复迟、约束力不强的问题。四是及时调整了乡镇财政体制，实行了‚核定基数、定收定支、超收全留、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体制，财力向区县、乡镇倾斜，确保了乡镇政权正常运转。五是加快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的改革步伐。市本级、射洪县、船山区、安居区、财政国库制度改革已通过省、市验收运转正常，蓬溪、大英县也正在搞方案设臵上报审批，全市的财政国库改革正向纵深发展。2024年，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对市级201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集中支付、统一核算；共办理各项收支69,500万元，实现了支出由财政直接拨付。通过会计集中核算以及集中办理各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收付业务，全面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行为，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和完整，提 高了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六是抓《政府采购法》的贯彻落实，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坚持政府采购的‚阳光‛操作，效果明显。2024年，市本级政府采购招标138次，采购预算资金6,134.85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5,153.27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345.47万元，预算外及自筹资金4,807.8万元。节约资金981.58万元，节约率为16%。市级各部门600余辆公务用车招标前自行投保，保险费约276万元，统一定点保险后保费138万元，节约资金138万元，使投保车辆保优费率达到50%。

二、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财政监督管理是财政工作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因此，各级财政部门都很重视此项工作：一是按照上级的要求，认真做好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的清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止11月底已收回拖欠公款212万元。二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643万元专项资金按要求进行双重审核，核减金额139万元。三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一费制‛标准的落实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财政投入教育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加强对农发项目资金的管理。2024年，市农发办委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区、县2024、2024年的农发资金进行了审计，针对市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区、县及时整改，规范了农发资金的管理。五是配合市纪委、农业局先后十余次开展全市粮食直补专项检查，对粮食直补工作‚五到位‛、‚六不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明查暗访，及时纠正了粮食直补工作中的问题。六是严格把关，做好增值税的退付审核工作。为维护增值税‚先征后返‛、‚即征即返‛等政策的严肃性，严把退税计算关，健全了退付、审核制度，2024年办理增值税退库金额达229万元。七是开展了退税资金使用的检查。对射洪县新华书店、射洪银华公司和遂宁日报2024退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处理。从而对净化经济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三、加大对农业资金的投入，努力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加速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认真抓好中、省‚三农‛政策的落实；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农业投入的力度，促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大力支持优势农产品基地和特色农业的发展；进一步扶强扶大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2024年，一是已上报高金、美宁、颐康、齐全、松涛5个产业化项目，其中：高金公司无公害优质猪冷鲜肉加工项目、颐康公司鸡肉精深加工项目已由省农发办立项批复，该项目计划投资1.86亿元，其中财政参股投资2,800万元；土地治理项目、大中型专用基地项目等争取中、省投资4,031.5万元，比去年增加565.4万元，增长16.31%。二是积极筹集资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在预算安排上，把农业放在重要位臵给予保障，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都相应增加农业投入，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导 向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在财政支农资金专项调度，加快了支农资金执行进度，保证了支农资金的及时拨付。三是优化支农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项目资金需要。按照集中资金办大事的原则，重点支持了以水利、抗旱救灾、防洪、红层找水、扶贫工程为核心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了农业品质结构，用高新技术引导农户，促进农民增收；加快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种养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以猪、羊、牛为重点的养殖业；以渔业为重点的水产业，以名优水果为重点的林果业；支持以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项目的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四是进一步做好项目的争取和政策，加快农业发展步伐。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按国家、省投资动向为符合支农政策的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24年向省争取支农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产粮大县渠系配套等项目68个，争取专项资金4,686万元。支持和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成效明显。

四、加大对工业、旅游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努力推进三个转变

2024年，各级财政部门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旅游兴市、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加大对工业、旅游业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扶持力度，努力推进三个转变。一是抓企业乱收费的治理，净化企业发展软环境。编制收费目录，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凡未列入收费目录的收费，企业均可拒交，并可向财政和物价部门举报，同时调整了行政性收费统筹比例，由2024年的50%上调为80%。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宏观调控和激励作用，助推工业经济发展；市本级建立了企业发展资金，初始规模为600万元，重点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贷款贴息补助；进一步完善了对金融企业机构增加信贷融资的奖励办法，有利于激励银行贷款，从而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千方百计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截止目前已争取到中、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1000多万元，破产改制补助1000万元，包装行业技改补助100万元。三是抓好为企业的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各级财政部门针对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积极向市政府提出了《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意见》得到了分管副市长的肯定；同时利用政府信用为企业融资担保，目前，全市共有16户发展势头好，盈利能力增强的中小企业获得了农发行贷款25,170万元。四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2024年市本级共为旅游业筹措宣传、工作等专项经费达100万元，并加强了监督管理，支持了旅游业的发展。五是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千方百计做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1,700万元，其中：南强防洪堤600万元、市自来水管网工程改造400万元（含国债转贷200万元）、市级垃圾处理厂200万元、西山片区污染综合治理500万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债及专项资金的规定，督促建设单位，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派驻财政监督管理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单位的进度和质量，确保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为加速推 进全市三个转变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大力调整支出结构，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构建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加大了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保证重点支出的需要。一是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支出。全面推行了部门综合预算和绩效预算，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和日常执行工作，使支出更加公开、透明、客观，项目更加具体，内容更加全面，信息更加真实，并且资金使用和科目使用更加规范；继续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超预算追加，对确实需要开支又没有纳入预算的经费，预算与归口管理的科室一道，到单位进行调研，了解申报项目的相关情况，给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二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实行干部职工工资直付的精神，全市实行了公、教人员工资财政统管，银行发放的办法。在预算安排上，各级财政部门做到了‚预算足额安排、不留硬缺口‛。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了全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三是加强了社会保障支出的管理工作。按照《社会保障稽查办法》严格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基金征收方案；严格执行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协助社保部门做好清欠扩面工作；严把基金支出关，逗硬实行领导审批；狠抓下岗失业人员培训经费的监督管理，严把审核关，确保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兑现落实。四是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的管理、监督，进一步规范、强化了‚按 项目投放资金、按项目管理资金‛的支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坚持管理跟随资金走，资金跟随项目走，全面推行支农资金县级报帐制，充分发挥了财政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了农业财务管理，完善了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增强了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规范化的管理制度来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约束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随意性，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的整体效益；狠抓了农业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坚持事前把关，把漏洞堵塞在立项前，对不可行的项目坚决不立项；狠抓了支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各区、县2024财政支农资金进行了检查，加大了对产粮大县渠道配套资金、集雨节灌资金、扶贫资金、红层找水打井资金、水利资金、防汛资金等重点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保证了专款专用。从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六、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2024年，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千方百计做工作，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一是加强与省厅的联系，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4年共调入各项资金147,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987万元，增长46%，保证了全市各项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二是积极做好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维稳工作，积极争取省厅给我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达1,020万元；三是用好、用足国家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津贴居全省之首，达 2,193万元；四是认真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切实解决农民看病难的问题，积极争取省厅补助资金达

万元；五是积极做好高金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3,500万美元，四川美丰三聚氰胺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法国援助贷款3,000欧元，市过军渡水利枢纽工程利用日元贷款6,000万美元等项目的前期申报工作；同时做好市消防支队利用法国政府贷款450万美元项目、市疾控中心中德合作卫生项目60万欧元、市开发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3,000万美元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加快大英县西部地区基础教育项目世行贷款60万美元的提款报帐；六是2024年1-11月，想方设法向省厅争取和筹集各种资金147,01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987万元，增长46%，从而支持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七、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收支行为

一是加大改革力度，严格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遂府发[2024]24号），6月6日发至各县区及市级各部门执行，从而增加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了政府收入分配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了腐败行为的滋生。二是积极组织非税收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量入为出，先收后支，加强监管‛的原则，对预算外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做到了‚量入为出，足额统筹，收支平衡‛。在收费项目减少的情况下，2024年非税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全年完成非税收入（含地出让收入）15,6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66%。三是加强国有土地收入的管理。对国有土地收入的帐务处理、成本核算作了进一步规范，2024年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国有土地收入达36,9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529万元，增长125.34%，同时与三园区、市土地储备中心、方兴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时办理了资金结算，保证了市城区城市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政策，截止2024年11月份已取得一级市场的土地净收益达4,878万元，出让金业务费达738万元，专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达226万元，三项共计5,842万元。四是加强了车辆通行费的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市现有13个收费公路着眼点的通行费收入、债务、经费及人员等情况进一步进行了清理核实。通过实地认真核实，从严控制，在去年基础上核减超规定收费人员298人，核减不合理经费开支463.79万元，对其今年的还本付息、日常经费等支出计划进行了审核，督促其加大收费还贷力度。截止2024年11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9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8万元，增长8%，支出4,6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98万元，增长21%，其中支付工程贷款及利息3,5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48万元，增长31%。五是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搞好年检。组织相关人员与物价、监察等部门共同组织检查组，历时近两个月，对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检查。六是做好票据管理，从源头控制资金的流失。严格实行‚统一管理，凭证领购，限量供应，以旧领新，结票结款，票据核查‛，做到了收费票据领、缴、用、核、查销会计专人专管，并实行收费登记制度，单位对结票金额必须纳入专户，然后进行政府统筹，将事后监督变为事中控制，理顺了收费票据管理工作中财政与部门之间的关系。

通过上述措施使非税收收入管理做到了‚量入为出，足额统筹，收支平衡‛，形成了一个科学、规范、全面的预算外资金管理体系。从而，不但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而且还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规范财政资金收支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认真贯彻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理财的意识明显增强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关于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决定，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取得了新的成效。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法治意识。各级财政部门在宣传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公共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还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专题学习了《预算法》、《会计法》、《行政许可法》等专业法律法规，增强了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广泛深入宣传《会计法》，出动宣传车22辆次，书写标语30余幅，设立街头宣传站30个，广播、电视反复播送《会计法》，大造宣传落实《会计法》的声势。三是继续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了各单位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四是抓好建章立制。通过《会计法》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了依法处理，并督促被检查单位抓好了建章立制的的整改工作。五是抓好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民间非盈利组织等会计制度的执行工作，加大了宣传、培训力度。六是认真开展各种专项检查，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检查了预算外资金、社保资金、支农资金和国债转贷资金，通过检查，有力地强化了对财政收支活动的跟踪监控，确保了财政收支活动依法进行。七是在加强财政监管的同时，各级财政还主动邀请、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审计意见，认真纠正问题，不断改进工作，使财政分配和预算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的目标不断迈进。

九、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财政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在抓好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首先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抓好以‚依法行政，为民理财‛为重点的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动员、学习、写心得笔记、解剖分析、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等措施，使我局共产党员先进性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多次受到了市督导组的肯定和表扬。其次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效能革命大讨论，激发了干部职工的革命热情，效能革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再次是抓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树立正确的为民理财观。采取各种形式向全体职工宣传学习《实施纲要》的重要意义，组织干部收看中纪委副书记刘峰岩同志对《实施纲要》的辅导报告；与时同进，组织职工收看电教片《扭曲的人生》——李真贪污受贿案剖析。通过这些活生生的正反典型教育，警醒了每位干部职工。四是坚持‚四抓‛，狠抓党风廉政责任制的 落实，即：抓责任制分解；抓责任制落实；抓责任制考核；抓责任制追究。五是抓法能法规的宣传教育，树立正确的为民理财观，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形式多样地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纪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党课警示教育，从而使我局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财政管理等长效机制建设成效明显。

2024年，全局获省厅奖7项次，被市政府评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2024年重点建设等先进集体；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优质服务的事迹被市效能办推荐到遂宁电视台进行了播放，并被省工会、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科风办和省文明办授予‚四川省第九届（2024）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单位‛。

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的初步打算：

2024年是实施 ‚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全市财政工作要以邓小平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贯彻中、省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以‚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保‘三农’、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就业、科学、公共卫生、生态和保障保护等重点支出需要；积极支持深化投资、金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体制改革和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指导思想。2024年地方财政收 入的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比2024年实际增长12%。

2024年，全市财政要做好以下七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发展经济的部署和各项政策措施，调整收支结构，增加对工业招商引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保持经济平衡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二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化解乡村债务试点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三是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业机械购臵补贴的‚三补贴‛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农民种粮收益综合补贴制度，继续落实和完善对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四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力度，改进支农资金使用方法，积极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五是完善测土配方施肥补贴政策，加大对农业科技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六是推动和促进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七是继续以党员先进性教育为契机，以‚效能革命‛为动力，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自觉性。

二OO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篇：遂宁市环境保护局**

遂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2024年上半年环境监测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厅：

上半年，我市环境监测工作在省厅的指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以推进实施 “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深入贯彻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严格对照2024年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精心组织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服务性监测和各项专项监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监测工作目标，为遂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环评科科长和监测站站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明确了建管科为主管科室，监测站分管领导、质控室主任在内的4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为了确保行动计划达到预期效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遂宁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4年）》实施细则》和各工作计划，明确了行动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为《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2、强化工作措施，提升监测能力

一是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加强了制度建设，强化了日常管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实验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及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了对质量手册运行情况的内审监督机制，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出按章办事、有规可循、制度管人的工作氛围。

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夯实硬件基础。对照标准找差距，认真做好专题汇报，积极争取省、市财政的支持，利用省厅安排的专项资金，购臵了一批骨干监测设备。一是投资217万元购臵了3套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完成了市城区两个大气自动站的升级与改造；二是利用灾后重建资金，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大安水质自动站和渠河饮用水源水质预警站的建设工作。三是利用灾后重建资金490余万元，新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自动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浓缩系统、全自动热解析分析仪、三级四级杆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大型骨干设备，为即将开展的有机物监测分析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基础。在专项经费的使用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监管，严格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分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做到了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监督有力，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

三是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壮大环境监测队伍。我局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契机，不断加强能力建设，2024年，市编委在人员编制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为市站增加财政全额拨款的专项编制22个，用于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已引进环保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9人。近三年，全市新增监测人员21人，全市在岗监测人员总数为66人（其中，市站有在岗人员33人）。

为了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我局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岗位设臵方案，并获政府人事部门的批准（在市站的岗位设臵方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占岗位总数的30%，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占岗位总数的50%）。通过岗位设臵和聘用，不仅解决了原有的4名高级职称、6名中级职称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问题，而且各职级都有充足的空缺岗位数，为后阶段人员的职务晋升和岗位聘用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空间，促进了监测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我局将行动计划的实施作为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提高人员素质的重要契机，加大了环境监测技术培训力度。近年来，我市选派技术骨干参加国家及省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先后有45人参加了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有12人参加了大型仪器设备及新方法培训，有3人参加了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管理培训，有2人参加省厅组织的环境统计及污染源动态更新培训，有11人参加了继续教育培训、有2人上派省站学习锻炼；组织全市范围的技术交流和现场练兵活动2次，参训人员94人次，有力地促进了整体监测技术的提高。

同时、市站还积极选派技术骨干对辖区内监测站进行技术指导，取得了明显成效。2024年9月开始，通过上挂锻炼的方式对船山区环境监测站的4名监测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年的集中培训； 2024年10月，选派市站的技术骨干对大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指导，为其顺利通过四川省质监局组织的计量认证审查创造了条件；2024年4月初，组织以市站为主的资质评审员对射洪站的资质复审作全面的技术指导，对蓬溪站的资质申请进行了现场预评审；2024年5月，市站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5批22人次对蓬溪站监测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为其通过资质审查现场评审奠定了基础。通过对区县环境监测站的业务指导，基层环境监测能力得到了普遍提升，服务环境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

五是重视标准规范的收集，增强工作的规范性。为增强监测人员操作的规范性，我市落实专人加强了标准和规范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积极与环境科学出版社联系，购买了大量的新版环保专业书籍；二是从省厅科标处购得适用性较强环境标准工作手册，做到了人手1册；三是通过网络收集环境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立了规范标准的电子文档数据库。

3、加强质量管理，保障数据质量

一是认真贯彻《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持证项目开展工作。2024年，我市辖区通过资质审查和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站只有遂宁市站和射洪站，其余区县监测站都不具备环境监测资质和计量认证资质，其辖区内的环境监测工作均由市站和射洪站承担。为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水平，我局加大了对区、县站的指导和培训力度，制定了辖区监测站的资质审查和计量认证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了对遂宁市站、射洪站、大英站和蓬溪站资质审查的预审。大英站、蓬溪站分别于2024年5月和2024年6月先后获得了省厅授予的环境监测资质(大英县站并于2024年10月通过四川省质监局组织的计量认证审查)；市站分别于2024年12月和2024年12月相继通过计量认证复审和环境监测资质复；射洪站计量认证资质2024年9月到期，但由于实验室建设未完工、射洪站向省厅提交了资质复审延期的申请。截止2024年5月，除了2024年10月以后的新进人员外，我市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新进人员均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没有无证或超资质证范围出具监测数据的现象发生。

二是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完好并处于备用状态。一是有计划地对原子吸收、气相色谱、原子荧光光度计等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换；二是定期对在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预防性检修；三是落实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定了仪器设备检定计划，对即将到期的在用计量仪器设备及其它强检非计量仪器及时送检；四是建立了完善监测仪器管理制度，编制了仪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做好维护维修记录、期间核查和实验条件记录。五是严格了仪器设备的验收程序，由设备管理员和设备使用人员共同负责新购仪器的开箱验收工作，新购仪器经质控样考试合格方可验收通过。六是及时收集将新购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使用和维护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定期归档，建立了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通过以上措施，夯实了仪器设备基础，确保了仪器设备完好率在100%以上。

三是积极开展监测技术大比武，切实提高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为促进我市环境监测站实验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强化环境监测的基础,提高环境监测质量，我局认真贯彻省厅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环境监测技术大练兵活动。制定了遂宁市2024年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环境监测技能竞赛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组织了辖区内监测站岗位练兵和技能培训，通过竞赛方式选拔出优胜者1名人员代表我市参加了全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通过广泛开展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激发了监测人员的学习热情，切实提高了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

四是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认真开展监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针对省厅2024年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市站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事项和完成时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整改事项逐一分解，落实到人头，逗硬考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由监测室牵头，组织所有持证人员对近年来的监测报告进行了全面核查和清理，对于监测人员未持证而出据监测数据的情况，要求持证人员对数据进行指导和审核，并签字认可；对原始记录更改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分析人员按原始记录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错误修改处加盖分析人员私章。二是要求广大职工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资质认证和计量认证通过的项目开展工作，不具资质的分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出具数据。三是要求质控室将质控样品与实际样品统一编码，同步发放，要求监测人员同步分析，并明确了数据报送时限。四是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分类工作，加强了数据审核，确保了质控样与实验样品同步分析。通过以上措施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五是强化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确保监测数据质量。鉴于新进人员比较多的实际情况，市站加强了质量控制制度的落实和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了职工的质量保证意识，实现了监测工作全程序的质量控制。质控人员经常用标准密码样品对全体分析人员进行操作考核，并深入监测一线，对监测人员的采样、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进行现场检查；监测人员在样品测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并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相关签字人员严格坚持监测报告的双三审制度，确保了监测工作质量。2024年10月，参加省厅对我市新进人员的上岗考核和老职工换证考试中，所有考核项目全部合格；2024年5月，在省站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考核中，我市参考项目共计28项，考核合格样品为27项（其中24项为优秀），样品优秀率为85.7%。2024年12月，在省厅组织的资质复审中，所有考核项目全部合格，而且多数为优秀。2024年市站参加全省市州监测站实验室间比对38项次，合格率为100%（其中优良率为84.2%）。

4、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以说清环境质量为目标，精心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完成了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完成了市城区四个点位的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完成了三个点位的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工作，完成了两个点的酸雨监测工作，完成了市城区7个点位的功能区噪声监测、53个点位的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和208个点位的区域环境噪声普查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报告制度》和省厅的各项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建立了完善的例行监测数据库和完整的例行监测数据报表。

二是开展工业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说清楚了辖区内主要污染源的排放状况。为了确保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遂宁市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辖区内的10家国控工业污染源、3家省控重点废水污染源的废水排放进行了每季度1次的监测，对3家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的废气排放进行了每季度1次的监测；对境内的7家重点污染源在线设施进行了每季度1次的比对监测；对6家沿江、沿河化工企业、8家排入城镇污水系统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了每季度1次的监测，监测项目涉及省局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及时上报了监测结果、建立了完整的重点工业污染源监测数据库。

三是开展服务性监测、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三年来，我市坚持“诚信、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质量方针，严把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监测质量关，开展了服务性监测，完成了130余个新建项目的环评本底监测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组织监测并及时出据了监测报告，为项目的开工建设节省了时间。完成了80余个三同时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任务，为新建项目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奠定基础。

四是加强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我市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了辖区类4个大气自动站，2个水质自动站的维护与管理工作。为了确保自动站的有效运行，实施了自动站数据传输系统改造工程，积极与当地电信部门协调、加大了通讯线路的检修频次，确保了通讯畅通；加强了自动站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预防性检修，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职责；自动站管理人员每天从网上进行数据查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到现场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自身不能排除的故障，及时联系仪器厂商进行维修；对一些不易购买，容易出现老化的易损件进行适量的储备，并力求自主更换，确保系统连续、可靠、稳定运行。2024年3月，老池水质自动站接受了省站的现场比对考核（共18批次54个样品），考核样品合格率为100％；2024年7月和10月，空气自动站分别接受并通过了省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和标准气考核。

五是加强应急管理物质储备和管理，确保应急监测的快速反应。落实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的管理，及时更新应急资源及应急专家信息，健全了应急物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应急资源数据库；投资10余万元配臵了直读式流速仪和手持气象参数仪等便携式设备，进一步充实了应急资源设备库。建立了完善的应急资源设备台账；加强了应急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建立确保了仪器完好并随时处于待用状态。

六是开展环境风险源和危险源的排查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一是开展了整治重金属污染行业专项行动和境内沿江、沿河化工石化企业的环境隐患排查，增加了涉重电子企业的调查范围，加大了辖沿河化工企业的监测频次。二是实施上下联动，有效开展了涪江白色漂浮物事件的调查监测工作，出据应急监测报告15份，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撑，确保了饮用水环境质量安全。三是及时开展了泥石流灾害饮用水源地应急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环境管理提供了依据。四是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加强了放射源的监管。先后对市人民医院等10余家企业的“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臵进行了调查监测，弄清了放射源的分布状况及排放剂量，确保了辐射环境安全。

七是加强环境科研、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三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环境科研工作，积极组织技术骨干开展环境科研和专项环境监测工作调研组织完成科研课题5个，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2篇，完成调研报告6个、获环保部科学技术三等奖1个、省环保厅三等奖2个、遂宁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个。充分发挥了监测数据的利用效率、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水平。

八是认真贯彻落实了环境质量例会制度。定期在遂宁新闻网和遂宁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发布了环境质量公告、及时报送了各类环境信息，实现了市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日报在遂宁电台、电视台、遂宁环保公众信息网及重要广场大屏幕滚动播出。每年共发布环境质量月报12期、环境质量季报4期，年报1期，撰写环保简报30余篇，为圆满完成全年的信息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24年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1、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23日下发了《遂宁市2024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及工作方案》（遂环办发[2024]30号），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以及质量控制、数据报送均做了具体要求。开展了污染源监测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组织辖区内国、省控企业的环保科长参加了省厅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按照计划要求，对全市22家国、省控企业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对16台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并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省站报送了监测结果。

2、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

（1）监测指标完成情况。上半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省局文件的要求，对辖区内的21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其中：废水污染源14家（含城镇污水处理厂5家）、废气污染源7家）、1家省控重点源的废水排放进行了每季度1次的监测；监测项目涉及省厅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为了确保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和工作质量，我们安排市站承担全市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并充分发挥内部潜力。科学安排、合理调配监测时间，除停产（因政策和市场因素1季度停产3家、2季度停产1家）企业外，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测完成率为100%。

（2）监督性监测报告编制情况。上半年，我市组织站内技术骨干严格按照《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填报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数据文件命名及传输规定》的要求，完成了1、2季度的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省站综合室报送了监测结果，建立了完整的重点污染源监测性监测数据库和完善的数据报表。并通过环保公众信息网及时对外发布了监测结果。

（3）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实施情况。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比性，我市严格按照国家监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省厅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实施方案，从任务下达、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到数据审核与报出各个环节都提出了质量管理要求，强化了对监测各环节的监督和内部审核，做到监测前有抽查，监测中有监督，监测后有检查，重点对质控方案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和汇总等进行全面审查和审核。在每季度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后，组织编写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报告及在线比对监测报告，对质量管理、数据质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过程支撑记录和数据录入等方面进行总结，对存在问题分析和整改，有效地规范了全市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3、有效性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1）自控监控系统安装并通过验收率

上半年，我市22家国省控重点污染源中，15家废水污染源均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七家废气污染源中仅有1家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其余废气污染源不具备安装条件），我市已安装的自控监控系统安装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

（2）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及使用情况

上半年，我局共对16家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了现场比对监测，合格率100%。通过有效性审核的自动监测数据尚未在排污收费、污染源信息发布等方面使用，主要用于总量核算。

4、监督性监测运行费拨付和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按照川财建[2024]124号文件，2024年上级拨付市站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共计40万元。该经费于2024年12月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后，我们及时建立了监督性监测运行费专帐。

（2）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按照国家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西部地区按5%予以配套，按国家补助经费40万元计算，我市地方财政应配套2.1万元。我局已向市财政提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配套资金申请，地方配套资金正在落实中。

（3）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我市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到位后我们及时建立了资金专帐。至2024年7月，实际支出为24.19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60.5%，剩余资金15.81万元正在按计划实施。本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以下费用：车辆交通费、野外采样费、药品试剂费用、数据质量控制费、电费、数据通讯费等方面。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我们加强了资金监管，严格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分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做到了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监督有力，确保了项目资金合理的使用。

5、监测站达标建设推动情况

（1）监测站达标情况。遂宁市辖蓬溪县、射洪县、大英县三县和船山、安居两区，现有国家环境监测网络二级站1个（市监测站）、三级站5个（县区站）。除射洪县监测站在人员编制、监测用房、监测经费、仪器设备、监测项目等方面基本具备达标验收的条件外，其余监测站（市站主要在人员编制、实验用房、监测经费方面还存在差距，）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尚不具备达标验收条件。

（2）监测设备投入情况。2024年，我市对照标准找差距，认真做好专题汇报，积极争取省、市财政的支持，利用省厅安排的专项资金，购臵了一批骨干监测设备。一是投资230万元购臵了3套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含1套备用系统），完成了市城区两个大气自动站的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在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两用1备；二是利用灾后重建资金，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大安水质自动站和渠河饮用水源水质预警站的建设工作。三是利用灾后重建资金和2024年能力建设资金490.3余万元，新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自动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浓缩系统、全自动热解析分析仪、三级四级杆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大型骨干设备，为即将开展的有机物监测分析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基础。

（三）2024年以来中、省资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1、高度重视 加强项目管理。市、县两级环保局高度重视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确保我市中央、省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项目配套资金。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自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的相关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全程介入实施监管。所有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财务账目，做到专项资金专户管理，按规开支，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

2、环境监测能力项目（2024年—2024年）实施情况。2024至2024年，我市共获得中央资金建设项目共3个，下拨建设资金741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6万元，共计757万元。省级资金建设项目共13个，下拨建设资金768.794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20万元，共计888.7945万元（见附表1）。其中市本级有中央资金建设项目2个，省级资金建设项目9个；射红县有省级资金建设项目1个；蓬溪县有省级资金建设项目1个；大英县有中央资金建设项目1个，省级资金建设项目1个；船山区有省级资金建设项目1个；安居区有省级资金建设项目1个；除中、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外，积极争取同级财政的项目支持力度。市环保局争取财政资金60万元用于市城区大气自动站改造项目，形成了两用一备的大气自动站运行格局；射洪、蓬溪、大英县环保局均争取到同级财政资金对各自监测站实验室进行了改造；安居区环保局争取到400平方米实验用房的固定资产投入。目前除市本级2024年中央减排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外，其余项目已实施完成，均形成工作能力。

（四）环境监测行政管理软件使用情况 环境监测行政管理是对环境监测业务的有效管理，是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保证。为提升环境监测行政管理水平，我市积极选派技术骨干参加省站组织的环境监测行政管理软件使用培训、认真学习和领会软件的安装、录入、编辑、数据处理和报表制作方法，熟练地掌握了软件的使用技巧。对环境监测行政管理的使用工作，市监测站高度重视，召开站务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明确由站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协助，指定专人负责该站系统软件的填报、县区站软件填报的技术指导、全市数据的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市监测站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的困难，按照全市的统一安排，分别对行政管理信息（行政许可、监测报告、收发文管理、计量认证和人员信息）和监测业务信息（监测点、污染源、仪器设备、监测用房、监测经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等内容进行如实填报。按规定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了2024的全市环境监测行政管理软件的填报工作。并从2024年1月开始在监测管理中全面使用环境监测行政管理系统软件。通过环境监测行政管理软件的使用将我市环境监测设备、环境监测人员、财务状况以及环境监测制度有机地结合，我市环境监测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实现了环境监测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环境监测工作在监测能力建设、机构队伍建设、基础技术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改善，但就全市工业发展速度和我市环境监测整体发展水平而言，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尚存在机构不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技术力量薄弱、经费紧张、人员素质亟待提高等现实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标准化能力建设仍有较大差距

一是人员编制不够。依据环保部《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24]56号），西部二级环境监测站最低人员编制数为70人，目前市站实有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人数为45人，编制数与国家标准还有25人的差距。因而进一步增加编制数、提高现有批复编制的使用，解决站内存在的超编情况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任务。

二是仪器设备运行经费保障能力有待加强。随着监测工作任务量、工作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性支出显著增加。由于我市地方财力困难，仪器设备运行费、维护费等尚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地方财政投入主要保障人员工资，工作运行保障主要依赖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拨付的专项工作经费和自身创收弥补。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将监测站的财政预算做好做实，从根本上解决运行保障能力。

三是现有监测用房无法满足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目前，射洪、蓬溪、大英等区县站业务用房保障情况较好，尤其是蓬溪站争取到了国家站房建设的资金支持。市站现有业务用房1080平方米，与国家3000平方米的建设标准还有较大差距（四川省标准3705平方米），监测用房的不足制约了新监测能力的形成，阻碍了下一步能力建设的发展。为此，必须促进工作用房拨付的进度，加快新监测能力的形成进程。

（二）业务能力与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监测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拓展。近年来，我市的监测能力得到较大的发展，基本监测能力有所增强，但应急监测、生态监测、土壤监测、辐射监测等整体综合监测能力水平还比较低，尚不具备开展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的分析能力，还不能适应监测技术发展形式和环保重点工作的要求。

二是需要加强人员培训、岗位练兵，形成培有所学、学有所用的工作局面。目前，我市的监测项目基本实现了常规项目的全覆盖，但有机监测、生态监测、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还很薄弱，为适应新项目的拓展要求，我市引进了一批高学历的环保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理论和实践之间尚存在差距，对新进人员的技术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几年的努力，争取形成一批关键技术岗位核心人才，促进整体监测技术能力的提升。

三是尚未形成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我市虽然成立了负责监测质量管理的科室与专职人员，但尚未在人事部门审批的“三定”方案中进一步明确监测质量管理职责，其日常管理还没有形成长效机制。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是要解决对区县监测站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和监管较为薄弱的局面，进一步加强全市监测质量管理工作，促进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

（三）辖区环境监测机构发展还不平衡

目前遂宁市三县两区，环境监测站有6家。具有开展监测工作资质的仅仅只有3家。其他区县环境监测机构因受机构设臵、人员编制等原因，尚未取得资质。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也因受经济实力、技术人才、发展水平等原因，尚不具备成立自身环境监测站的能力。我市环境监测机构整体发展相对滞后，且不平衡，环境监测工作还不能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不仅增加了现有环境监测站的业务工作量，也制约着新的监测项目开展和新的监测领域拓展。

（四）环境监测行政管理系统还存在针对性不强，系统分类不全等缺陷，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系统提供了对环境监测仪器、人员、点位、用房、经费等的情况录入和统计分析，并能将各个统计结果导入导出，方便用户维护信息，提升了环境管理水平。然而，该系统本身还存在针对性不强，系统分类不全等缺陷，尚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存在系统分类不细化、查阅和录入不方便等问题。如所有环境监测点位均归为一大类，没有按实际监测类别进行分类（如按地表水、污染源、饮用水、酸雨、环境空气等进行分类），数据录入和查阅较为繁琐。二是监测报告项存在信息不全、内容部具体等问题。作为环境监测站的重要数据发布方式，应增加报告信息量，并细化报告分类。三是该模块使用条件要求严格，需格式完全对应，不方便导入和导出。常常出现一个标点或者一个字的格式问题就无法导入和导出。

（五）项目实施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一是部分项目配套资金尚未到落实。由于地方财力所限，我市市本级2024年中央减排资金项目未获得市财政项目配套建设资金。二是部分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我市市本级2024年中央减排资金项目由于配套资金未到位，项目所要求的实施计划不能按要求全部完成，必须进行项目调规。三是部分实施的项目尚未发挥应有作用。由于原定于2024年2月拨付给监测站使用的环保局大楼一楼至今未能腾出，导致新购入的监测设备无法安装、调试、验收，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是将市本级2024年中央减排资金项目和我市灾后监测能力恢复建设项目相结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加紧协调市粮食监测站尽快完成搬迁工作，为环境监测设备安装提供条件。计划于9月底前完成实验室改造，10月底前完成各类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形成工作能力。同时，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落实配套资金。

**第四篇：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

关于推荐第九批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的

通

知

各中小学：

根据遂宁市教育局、遂宁市人事局转发《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九批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教办【2024】60号）精神，第九批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安居区分配推荐名额2名，其中职业教育1名。经研究，请各片区和区直中学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按照特级教师的评选条件（见附件）各推荐上报一名（由片区助理员负责）；职业教育由安居职中推报一名教师和一名校级干部上报。要求以条款式写出上报人选的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和获奖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后，确定两名报市教育局审定。

材料上报时间要求：2024年6月12日上午十二点以前以电子文档发至人事股邮箱。

特此通知

二0一0年六月十日

附件：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

规定》的通知 教人[1993]38号

1978年，教育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发了《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后，各地普遍开展了评选特级教师的工作。实践证明，评选特级教师，对提高中小学教师地位，增强教师的光荣感、责任感，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树立榜样，激发广大中小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做好特级教师工作，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1978年颁发的《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修订为《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现将《特级教师评选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享受特级教师津贴（包括已退休、离休、病休）的特级教师，其特级教师津贴，从《特级教师评选规定》颁发的下月起，按新的规定执行。

1978年12月7日教育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表彰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有特殊贡献的教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盲聋哑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条 特级教师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一贯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创新或在教学法研究、教材建设中成绩卓著。在当地教育界有声望。

（三）在培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第五条 评选特级教师工作应有计划、经常性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职特级教师总数一般控制在中小学教师总数的千分之一点五以内。评选的重点是在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

第六条 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

（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授予特级教师称号，颁发特级教师证书，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庆祝教师节大会上进行。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特级教师的优秀事迹，推广特级教师的先进经验。

第八条 特级教师享受特级教师津贴，每人每月80元，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中小学民办教师评选为特级教师的，享受同样津贴。所需经费由教育事业费列支。

第九条 特级教师要模范地做好本职工作。要不断钻研教育教学理论，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研究教育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地提出改进办法；通过各种方式培养提高年轻教师。

特级教师应不断地总结教育教学、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经验，并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汇报。

第十条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特级教师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支持特级教师的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教育科学研究。要积极为特级教师的学习提高和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方便。

可为年龄较大、教育教学经验特别丰富的特级教师，选派有事业心、肯钻研的年轻教师做助手，协助他们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帮助他们总结、整理教育教学改革经验。

特级教师一般不宜兼任过多的社会职务，以保证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特级教师退休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返聘继续从事教材编写、培养教师和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特级教师称号：

（一）在评选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特级教师条件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三）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十三条 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取消；取消、撤销称号后，与称号有关的待遇即行中止。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级教师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

川教人[1996]33号

各市地州教委（教育局）、人事局，各师范高等院校、教育学院，省级有关厅局：

为激励广大 中小学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增强教师的光荣感、责任感，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树立榜样，激发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现就进一步做好特级教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特级教师是中小学教师队伍中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是我省基础教育各学科中具有高水平的带头人，认真做好特级教师的评选、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育教研教改和培养年轻教师等方面的作用，对提高整个教师队伍素质，促进跨世纪学科骨干和带头人队伍成长，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文件的要求，把加强特级教师的培养、评选、管理工作，作为当前教师队伍建设重点之一，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抓紧抓好。

二、评选特级教师，要严格按照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的规定，从严掌握标准条件。凡属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盲聋哑学校、工读学校、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现职公民办教师，做出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申报评选特级教师：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一贯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工作表现出色，近五年来获得市、地、州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2、具有教师职务条例规定的学历，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任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三年以上。

3、严谨治学，具有精湛的教学艺术，曾多次上过市、地、州及以上的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辅导课等，为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做出了显著贡献，教学艺术和效果得到同行专家公认，中学教师获省教委教学业务部门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小学教师获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学业务部门及以上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在本市、地、州教育界有较高威望。或者利用教育学、心理学理论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转变学生思想工作经验丰富，成绩显著，并写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两篇及以上，中学教师在省、小学教师在市（地、州）及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得到同行专家一致公认和好评。

4、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创立了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写出本学科具有较高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论文或著作（两篇文章以上），中学教师在省、小学教师在市（地、州）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或教改经验获省教委教学业务部门及以上的优秀教改成果中学一等奖及以上，小学一、二等奖及以上的主研人员。或在教材建设中提出了重大的理论观点，经省教委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省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价值，效果显著，撰写的论文得到同行专家的一致公认。

5、积极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在培养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6、校级领导干部申报特级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必需仍兼任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所教学科仍保持高水平。在学校办学、行政管理 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有建树，在市、地、州校级干部中有较高的威望。取得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和校长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

三、为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对虽不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和任职年限的，如在教书育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事教研、教改、教材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已达到了评选特级教师的其他条件，可以破格申报评选特级教师。

四、评选特级教师工作应有计划、经常性地进行。按照《特级教师评选规定》，在职特级教师总数原则控制在中小学教师总数的千分之一点五之内。根据我省中小学校加速培养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的实际需要，今后一段时期，特级教师的评选工作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评选应坚持基层提名推荐、上级考核审查和省上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具体程序是：

1、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评选特级教师条件，在广大教师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推荐人选报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

2、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指派专人会同县教育行政部门组成联合考察组，深入推荐人所在学校（学区）实地考察，采取座谈和个别谈话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组织拟推荐人在一定范围内上示范课、作述职报告或经验介绍，直接了解本人情况和听取同行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写出考核材料。

3、全面考核后，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当地人事部门同意，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正式推荐人选报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并由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事部门审查，报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同意后报省教委。

4、省教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特级教师组成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对各地上报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和授予特级教师称号。

五、授予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特级教师津贴，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中小学民办教师评选为特级教师的，享受同样津贴，所需经费由教育事业费列支。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做好特级教师后备人选的培养工作，要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师队伍学科梯队建设的目标，在中小学现职高级教师中选拔确定一批政治思想好，专业基础知识雄厚，教育教学能力强，成绩突出，立志献身教育事业，有一定影响的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教师作为后备力量。明确培养目标，落实指导教师（一般应是现职特级教师），进行重点培养。组织他们承担教育教学研究课、公开课、教学改革任务，支持他们发表研究论文和出版学术著作，为他们参加培训进修和学术经验交流创造条件，要定期的或结合学进行重点考核，促使他们尽快成材，成为“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选拔培养的后备力量全省可掌握在应评选数三倍左右，各地选拔的后备人选（各地后备人数附后）确定后报省教委备案。今后评选特级教师应重视在后备人选中遴选。

七、加强特级教师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特级教师的管理工作，理顺和完善特级教师的管理体制。省教委负责全省特级教师的宏观管理、特级教师的评审、统一规定待遇；组织全省性的发挥特级教师作用的有关活动。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特级教师人选的推荐和考核工作；每两年会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在职特级教师进行一次考核工作，并写出考核材料报省教委备案，其中个别考核不合格者，分析其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教委。若需要取消特级教师资格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特级教师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其调动、奖惩、进修、离退休等工作；每两年对特级教师进行一次体检，对患有疾病者要及时安排督促他们治疗。体检费由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销。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省、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对特级教师进行具体管理工作。

（二）关心特级教师的生活和健康。特级教师生活中的困难，要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充分的关心，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特级教师的住房和子女就业等问题。

（三）为特级教师创造继续学习的条件。特级教师的继续学习，主要靠自己坚持长期自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尽可能请教育专家或有关同志介绍国际国内教育改革动态，传递信息，有条件的可推荐他们到师范学院、教育学院进行专题短期进修、研究。各师范院校、教育学院也可聘请特级教师作为兼职教师，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八、特级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其具体职责是：

1、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教育教学实验和教研工作，做教育教学改革的带头人；

2、严谨教学，传 授教学艺术和教学经验，悉心培养指导青年教师；

3、不断更新知识，积极自学、进修，参加学术、经验交流研讨会等；

4、著书立说，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实验和科研成果。

九、特级教师不仅要在本学校起好带头作用，更重要的是要在本地区起好带头人的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特级教师组织起来，可成立特级教师研究会，充分地发挥特级教师的个体和群体的作用，使他们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研究一些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难点课题。组织特级教师上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传授和交流教育教学、培养青年教师的成果和经验。各级教研机构要关心、支持特级教师的教改实验和专题研究会，为他们创造一些必要的条件。省教委每两年组织一起特级教师研究会，地区每年组织一次研究，县（市、区）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随时可以组织研究会。

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特级教师联系制度，不定期的召开特级教师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充分发挥参谋的作用。

十、特级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政治时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学习国内外优秀教育教学理论和改革的先进经验，不断吸取新知识，改革教育思想、内容和方法，总结教育教学的新经验，不断创新，做出新的贡献。

十一、应鼓励特级教师积极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原则上特级教师不得脱离教学岗位担任学校或其他部门的领导职务。确因工作需要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也要保证他们把精力集中在教育教学上。特级教师因特殊原因调离学校并不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其称号自行取消，即停止享受特级教师的有关待遇。

十二、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拟请撤销特级教师称号；

1、弄虚作假、欺骗组织、骗取特级教师称号的；

2、违法乱纪、已不堪为人师表、丧失特级教师资格的；

3、对工作不负责任、已不能再发挥特级教师作用的；

4、不安心教育工作，未经组织批准，离开学校外出应聘的；

撤销特级教师称号，由市（地、州）教育、人事部门审查后报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同意，并报省教委会同省人事厅复查同意后，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篇：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

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4年上半年，区教育局在安居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遂宁市教育局的关心和指导下，以全年计划和目标为工作主线，以抓教育质量、抓安全稳定、抓学校化债运行、抓建区五周年献礼工程建设为工作重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上下团结，扎实推进，为全年工作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较好的基础。现将上半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效能建设

2月18日，区委政府召开了建区五周年工作动员大会。区教育局积极贯彻落实动员大会精神，制定了实施方案，落实了领导机构和工作责任，对安居小学迁建、安居职中扩建改造、民盟职中新建一期工程按时段提出了工作进度要求。4月上旬，全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展开，我局以此为契机，倡导、教育干部职工查找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作风和效能问题，强化“公仆”、“大局”、“团结”、“创业”、“执行”、“勤廉”六种意识，推动建区五周年各项工作开展。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我局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文学书记、王俊区长在全区转 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联系实际开展了“提高机关行政效能，我们怎么办？”的座谈和讨论会；在查摆问题阶段，每个干部职工都通过“六查六看”自我剖析，教育局集体广泛征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并形成了分析报告；在整改建制阶段，局机关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完善了首问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绩效考核制、责任追究制和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制五项制度，并就整改问题、做好社会服务、建章立制、勤政廉洁四个方面在安居周刊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同时，结合万人评风活动，我们推行了系统行风评议工作，每个学校都聘请了行风评议员，学校先期自评达100%，并积极准备接受市、区的评议督查。

二、抗震救灾

“5.12”汶川大地震是建区五周年工作进程中的一次意外考验。受地震的波及，全区受灾学校69所，受伤师生10人，倒塌校舍39间，形成危房3744间，面积达156751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达3520万元。面对突如其来的地震灾害，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之下，一是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应对沉着，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处置得当，确保了师生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二是以高度的责任和警惕，严密筛查灾情和安全隐患，前后达六七轮之多；三是快速地制定了灾后排危方案，分类整治，积极创造条件复课，至5月26日，全区学 校已全部复课；四是积极开展震后疫病防治、防灾自救训练和心理辅导，加强教育宣传，保证学校师生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五是广泛开展爱心支援教育活动，全系统师生累计向灾区捐款60余万元，并妥善安置了400余名自发地到我区学校就读的 灾区学生。遵照省市有关精神，我区还负责了地震灾区四川省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小学校216名学生、30名教师的集中安置工作，安排资金近60万元对安置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和资源配备。

三、民生工程

我局严格执行市、区的统一部署，较圆满地完成了2024年春季教育助学工程的各项任务。为93585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金额达1564万元；为1.1万名贫困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240万元；按每月150元/人的标准资助一、二年级中职学生400人；按1000元/人的标准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特别困难学生280人；解决了196名残疾学生随班就读，406名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区就读；落实了西眉中学、明德小学、分水小学、磨溪小学4所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的规划、设计，预算投入380万元，建设工程将在下半年完成。

四、教育管理

2024年开年以来，我局就把“为质量，为稳定，抓管理”的工作放在常抓不懈的重要位置，围绕这个重点，我局主要做了这些工作： 一是对全区校长进行了一次规范性培训。此次培训为期三天，教育局组织全区校长观看了聚贤中小学的寄宿制、食堂卫生安全和其他管理现场，听取了国家级重点中学乐至中学校长的办学经验报告，接受了由区纪委负责同志策划的反腐倡廉专题教育。同时，局相关领导就如何民主治校、如何理财、如何处理学校突发事件等问题与全区校长共同探讨，与会人员还集中讨论了业绩评估的许多具体问题，培训工作为规范管理、提高校长的治校水平收到了实效。

二是出台了一系列规范管理的文件和章程，对现实的管理工作和长远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根据全区校长培训中的民主讨论和最后议定，我局制发了修订完善的《学校业绩评估方案》和《校风示范学校的管理办法》；根据我区现时幼教、特教薄弱和发展趋势，我局制发了《加强幼儿教育管理提高保教质量的通知》，制定了“十一五”期间特教事业发展规划，并把我区特教学校建设纳入了2024年规划。

三是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对2024年下期教学质量较低的中兴、大安、凉风、和赤、富果等学校，局组织相关领导和教科所人员深入学校和任课老师剖析、查找原因，督促改进；对民办教育学校，局组织了年审，对评定不合格的和非法办学单位依法取缔。四是强化终端的考试、比赛、评定和统筹招生工作。2024年上半年，我局精心组织了小学毕业生9400余名，初中毕业生6130名，高中毕业生3265名的三级考试，制定了高中、初中、小学招生计划，并组织各乡镇学校正落实初

一、高一的秋季招生工作。2024年春季初高中学生向中职学校分流工作顺利，2024名新生顺利进入安居职中学习。秋招的目标任务也已经分解到各乡镇学校，预计在春季学期结束秋招的1700余名中职类学生将进入职业中学。

五、教学研究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区各中小学在区教科所的领导和组织下开展一系列课堂教学的研究活动。

一是由卢琦副局长带队，组织教科所相关人员和全区高中各科专、兼职教研员到乐至中学取精，考察学习高三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二是成功组织区级课堂教学展评活动。全区高、初、小三个学段10个科目96人参赛，评选推荐的高、初中地理2人、小学语文2人参加市级课展，均获二等奖。

三是对全区650余篇教学论文认真评审，推荐优秀论文86篇送市教科所参评，其中中学生物教师优秀论文8篇已全部通过市评，被选送省教科所参评。四是邀请国家级专家刘兆义先生对我区400余名英语老师进行零距离培训，对我区的国家级英语子课题研究作了具体指导。

六、教育质量

科学的管理、辛勤的工作凝聚成终端质量的辉煌。2024年我区高考实现建区以来的历史性跨越，本科上线突破千人大关，重点本科上线120人，且有两名学生被清华大学录取。

七、安全稳定

保安全稳定是我局工作的又一重点。上半年我局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的教育与管理。出台了《2024年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要点及安全隐患整治计划》，修订和完善了安全卫生的管理制度，签订了新一年的安全责任书，健全了学校安全卫生工作运行机制。4月，教育局协调公安分局、卫生局的配合，对学校140名保卫科人员和90名卫生保健员进行了岗位培训。“5.12”地震后，各中小学都普遍开展了面对地震、火灾、水灾等的逃生自救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战胜突发灾害的能力。

二是加强常规性的校园安全大检查。除地震后的多轮检查外，上半年，我局共组织力量对全区校园进行全面大检查4次，进行水质专项检查1次。对大检查中的隐患整治，投入资金300万元，排除危房6000平方米，排除了中兴初中、保石初中的地质灾害隐患。同时对全区适龄学生进行了腮腺炎预防接种。

三是认真研究、分析并办理了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或提案6件。办理前，我局主动约请了建议或提案的领衔人面商，征求办理意见，使整个办理回复工作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四是继续组织力量做好了对历史民师、学校临时人员处理政策的宣传解释。上半年共接待上访人员33人次，回复33人次，对7件信访件都按政策规定进行了回复。同时对以往的涉稳上访人员随时掌握其思想动向，做好了稳控工作。

五是积极应对地震灾害，加强了地震知识教育宣传，进行了心理辅导，消除恐慌，保证了全系统的稳定和教育教学活动的快速恢复。

八、重点工程

一是建区五周年的献礼工程。截止目前为止，安居小学迁建工程已完成三通一平，永久性围墙砌筑完毕，邀请招标结束，6月18日开标，月底已开工建设。安居职中扩建改造工程，已投入了300余万元，撤迁全面启动，景观大道和校门建设已进入招标程序，5号学生宿舍和实训大楼即将招标，集体土地撤迁即将完成；民盟职校建设已投入325万元，教学楼基础已经完工，一 期工程的其他单体建筑三通一平完成。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三大工程进度被延宕：安居小学迁建工程的规划方案迟迟未最后敲定，现在又面临建设用地内“果园”土地权属争议，开工在即而国土使用证、开工许可证尚不能办理；安居职中扩建改造工程因相关部门对校门前“钉子户”迟迟不能实施撤迁，后续建设无从谈起，工作一度中断；民盟职校上半年前期建设正常进行，但后因投资公司资金难以到位，整个工程被迫搁浅。

二是震后排危工程。“5.12”地震对我区校舍损毁严重，我局在全面排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排危重建方案，计划分五年完成3520万元的维修、改造、重建工程，其中2024年完成1115万元维修改造工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决定统筹调配资金，根据毁损情况，调整使用全区原定的维改资金588万元和上级救灾专款（尚未到位），统一对受灾严重的20余所学校进行维修、加固，各校具体维修、改造、加固的工作正紧锣密鼓地进行。

下半年工作要点

一、抢抓重点工程建设，弥补地震灾害和各种客观因素造成的工作延宕。一是要倒排工期，落实责任领导和各种措施，保证按计划完成献礼工程；二是要抓紧对地震损害的校舍排危、加固、改造，保证到2024年春季开学时，计划工程完工。

二、继续抓好系统的安全稳定，为奥运会顺利召开保证平安的环境。一是从2024年秋季始，加强学校风险防范与转移工作，组织学校参加校（园）方责任保险；二是全系统掀起宣传奥运、支持奥运的热潮，群策群力做好系统稳定。

三、继续做好教育助学工程。一是启动并完成3所新农村卫生校园和4所农村寄宿学校项目工程；二是在秋季启动教育助学慈善工程，从多方争取资金对我区秋季入学的大、中、小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四、继续抓好教育教学的常规管理。一是要狠抓中、小学招生管理，确保生源，重点要做好高中阶段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招生工作；二是认真分析2024年高考得失，确立2024年高考的目标、措施和办法；三是做好“留守儿童”的关爱和管理工作；四是要强化年终目标任务的考核评比，激发竞争的活力。

五、做好新一轮的教师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完成各类培训；二是组织实施2024年教师考聘；三是做好我区首届学科带头人、知名校长、知名教师（“288”工程）的评选及表彰工作。

二00八年七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